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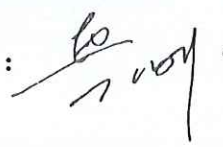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安区粪便处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本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静安区粪便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闸环北站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39599732.14元，资产总额为64361191.65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闸环北站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